**2017年度述职述德述廉述法报告**

暨阳学院院长 石道金

2017年，是暨阳学院通过省级规范设置验收之后迈入内涵发展的开篇之年。一年来，在校党委、行政和学院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下，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突出学院内涵发展这个重点，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学院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突破。现将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述职**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学校党委、行政和学院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原原本本地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等党的重要文献。

**（二）人才队伍取得新突破。**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启动实施“151”人才建设工程，加强学科团队、创业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制定并实施《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试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暨阳学者培养计划（试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博士培养计划（试行）》等三个人才培养计划, 大力推进学院高层次人才建设。本年度聘请1位教授为学院“特聘领军人才”，引领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全年组织“绍兴市330海外英才计划”答辩2人，入选1人，该项目政府资助经费每人200万；推荐“绍兴市发展规划研究工程院专家库专家”2人；推荐“诸暨市杰出创新人才奖申报”5人；推荐“浙江省各类项目评审高校专家库专家”7人。全年新增博士7名。

进一步加大师资的培养力度。支持16名教师考博，资助3名教师读博深造；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学术和交流活动；4名教师获得国内访学资格，4名教师入选省专业发展项目。学院人才队伍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三）学科专业实现新发展。**2个省级一流学科建设有序推进，提前完成了中期建设目标任务。2名教师列为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2名年轻博士在TOP期刊上发表了高水平论文，4部教材被评为“十二五”优秀教材。在学科建设上取得了新突破。两个专业列为省“十三五”特色专业；对首批3个院级品牌专业开展建设方案论证会，提高了专业建设科学性。全面实施了学位课程，注重加强网络课程资源和实践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了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的融合。

**（四）教学科研开创新局面。**召开学院第二次教学科研工作大会，出台了系列文件制度，明确了今后三年的教学科研工作目标，激发了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截止12月28日，学院共获得国家自科基金3项，省部级项目6项，科研到位经费330万元。师生共发表了科研论文133篇，其中：SCI，CSSCI论文26篇，25项专利成果，出版著作4部。1名教授荣获了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修订实施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搭建了线上辅助教学服务平台。游泳课作为必修课已经在2016级和2017级学生中实现全覆盖。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获得较好名次。学院顺利通过省教育厅教学巡回诊断检查和教育部专家飞行听课督查，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做出的探索、实践、取得的成效得到了专家组的高度肯定和认可。在全省高校分类评价和本科院校校（院）长述职中均得到好评。

**（五）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主动积极应对高考招生改革，扎实做好“专业+院校”招生宣传，稳妥有序完成了2017年招生工作。学院省内生源质量良好，省外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招生省份均一次性100%录取完成；针对中西部生源基础较弱的6个省份（自治区）出台“双百计划”，效果显著，贵州省考生报到率提高了近20%，生源质量不断提高。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迁址诸暨办学后，在诸暨完成全部四年学业的1519名第一批学生顺利毕业，就业工作实现预期目标。“一个人的毕业照”、“珍珠录取通知书”在今年的毕业季和招生季先后引起国内主流媒体广泛传播。四、六级英语通过率和考研工作成效明显。考取研究生首次突破100人。2014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过级率达到65.67%，创6年来的新高；2013级英语专业四级统测通过率70.27%，专业四级口语通过率54.05%，专业八级口语通过率17.57%，均创历年新高。

创新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学生素质能力和水平。有10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立项，实现了单次申报获批项目数量上的新突破。在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电子商务大赛等一类竞赛中，取得了近几年来最好的成绩。

**（六）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创业学院建设有序推进，成功申报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并完成了浙江省示范性创业学院的申报工作。组建了一支90人规模的创业师资队伍；组织441名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新增师生创业团队3支。

陶朱商学院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先后与32家单位开展培训项目45项，127期，培训人数10935人，培训收入717.7余万元。建成了经管跨专业综合实训中心，全国经管跨专业综合实训师资培训在学院举行。完成了土木工程和组培实验室建设，大幅减少学生到本部上实验课程的课时数。经管综合实训中心、园林专业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绍兴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学院数字校园应用导航门户及移动OA面向全院师生正式运行，标志着学院的数字校园信息化建设实现了从单一的、孤岛式的、端点固定的业务系统建设向“一站式”集成化的、移动平台建设的转变，极大地便利了师生的办公办事效率。

**（七）对外合作迈出新步伐。**一是校地合作稳步推进。根据校地合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2017年校地合作要点和责任清单，稳步推进各项合作事宜。选拔22位学院骨干教师作为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一线；与1家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与1家农业领头企业达成落地项目。邀请行业专家和知名教授组织开展诸暨高层次人才协会沙龙工作。接受企业捐赠40万元、空调30台。二是在职研究生和成人教育扎实开展。与南华大学继续合作开展2017级MBA联合培养项目。通过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现有研究生在校人数86人。成功申报学院成人教育办学资质。与湖州师范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技能+学历”成人教育。现有成教在校学生共计3个年级474人，2017级成教新生成人高考上线率94.3%，远超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成功设立。主动对接各级人力资源部门，成功申报设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首批设置技能鉴定工种4个，在在校生中免费开展花卉园艺师（三级）技能培训，通过率100%。

四是国际交流工作迈出新步伐。召开学院教育国际会议部署国际交流工作。先后与阿尔伯塔大学、乌克兰苏梅国立农业大学等国际教育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对接，建立起了学分互换机制。学分互换、交流生、短期游学等3个大类16个支撑项目全面实施，运行良好。

**（八）办学空间得到新拓展。**学院大学科技园建设项目得到诸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经过努力，42.258亩预留用地已经划拨到学院名下，为建造大学科技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度重视教职工切身利益和重大民生需求，多次与诸暨市委市政府沟通对接，按期推进教师专用房建设，教师专用房即将结顶。同时，为稳妥科学做好分房工作，先后3次带领分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前往兄弟院校调研分房方案。目前，学院教师专用房回购方案已经基本确定。

**（九）校园建设呈现新面貌。**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启用校门道闸系统，投入60余万元更新校园重点部位监控设备，完善了安全保卫体系。进一步优化美化校园环境，启动校园绿化改造项目。全力支持诸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学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二、述德**

在政治品德方面，本人的政治立场坚定，注重政治学习，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要求和精神，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能自觉做到讲党性、讲大局、讲团结、讲奉献。朝着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创业型独立学院的目标不断迈进。

在职业道德方面，本人能够忠于职守，秉公用权，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敢于负责。认真参加学校各类学习研讨，网络干部学院等为载体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党性修养与业务管理水平。工作中，能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群众路线，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待人谦虚，注重修养，努力做到坦诚合作、和谐共事。

在社会公德方面，本人能够模范遵纪守法，端正品行。注重培养健康情趣，树立良好形象。

在家庭美德方面，家庭关系融洽，家风良好，邻里和睦。

**三、述廉**

在廉洁自律方面，本人时刻做到严于律己，勤政廉洁，干净做事，坦然做人。从不计较个人利益得失，一切服从于工作需要，一切着眼于学院发展。履行一岗双责责任，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完善“八项规定”，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对班子领导和中层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对重要的部门做到时常提醒和教育警示。针对学院工作中涉及人、财、物等事项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讲求阳光透明，尽量做到深入调研、充分酝酿、规范程序、集体决策，自觉把好“廉政关”、“人情关”。

在个人财产、个人婚姻、子女事务等方面没有违纪现象,个人重大事项按规定如实向组织汇报，没有漏报瞒报。在亲戚、朋友、同事之间等社会交往中,没有违反规定、违反公德的事项。

在个人兼职情况方面，未在任何经济实体、行政事业单位兼任职务，目前担任的校外学术职务，没有领取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报酬。

**四、述法**

学法守法用法方面。一年来，本人系统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学法各项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参加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活动，做到学法守法。

在工作实践中，常与常年法律顾问请教与研讨，做到出台的各项规定或制度符合法律，处理的各项事务遵循法律法规。